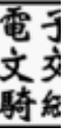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(新課綱協作平臺)
承辦人：林玉鈞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4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信箱：AE826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978637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2452780_111D2443339-01.PDF、11122452780_111D2443340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學年度「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圈『說話更動聽、上台有魅力，教師的必修課』聲音表達工作坊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11年10月14日新北林高教字第1119588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資訊：
 - (一)日期：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時間：13：20至16：30 (13：00至13：20為報到時間)。
 - 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。
 - (四)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及林口地區國民中學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組長及有興趣參加之教師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逕洽郭小姐，電話(02)26009482轉220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工作坊課表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高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